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2〕41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高平市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 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，按照《晋城市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》要求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完成了《高平市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6日

高平市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 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

为深入贯彻落实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、经济工作会议和我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晋城市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个篇章为指引，制定了高平市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。

一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到实处。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口人才动力。全面放开放宽城镇地区落户条件。按照省、市部署安排，实行部分户籍业务“全省通办”制度。依托升级改造后的山西省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，推出电子户口簿、电子居民身份证。加强落户政策宣传，鼓励人口有序流入城镇地区，持续提高户籍管理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。（市公安局负责）

（二）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。深入推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。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、高中教育、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。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参保扩面，推动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费，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

老保险。推进异地就医跨地区直接结算扩面，实现至少开通一家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跨地区直接结算。持续推进电子居住证。（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体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公安局等负责）

（三）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。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岗位，拓宽灵活就业渠道，规范平台企业用工，加快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。推进劳务品牌建设，壮大升级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和非法职介等侵权行为。统筹发挥企业、职业高校、技工学校资源，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，落实政府补贴政策，鼓励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，全年开展培训 2700 人以上，新增技能人才 2200 人、新增高技能人才 230 人。（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等负责）

（四）健全配套政策体系。及时拨付省级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。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。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配套机制政策。（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）

二、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

（五）加快中心城区品质提升。加快以“一轴一廊三区五镇”为构架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、太华路扩宽改造，建成人民医院路段过街人行天桥。加快古城片区及清泉定林片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品质

提升。深入开展生态绿化品质提升行动，因地制宜建设“口袋公园”。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发展智慧停车，加强物业管理，抓好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“两城联创”。

（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卫体局、市文明办、国投公司等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高铁新区配套建设。推进高平九中、南湖幼儿园、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，启动城市规划展馆、文化活动中心、体育中心建设，推动8平方公里起步区形象初成。（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、国投公司等负责）

（七）强化县城重要载体作用。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，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促进城镇及乡村功能衔接互补。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，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统筹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项目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等负责）

（八）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。贯彻落实《全省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细则（试行）》。坚持以业兴镇，积极谋划产业类型突出的特色小镇纳入省、晋城市特色小镇培育清单；加强监测监督监管，防范处置违规行为；推广复制典型经验，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。（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等负责）

三、推进新型城市建设

(九)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加快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、旧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，推进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建筑物屋面、外墙、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，有条件的加装电梯，开工建设 34 个老旧小区。更多采用市场化方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，培育新产业、发展新功能。注重修缮改装既有建筑，防止大拆大建。对城市办公、商业、居住、金融、文化功能组团进行重组和优化，形成与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功能布局。（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等负责）

(十)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规划住宅面积 5% 的比例收取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建设资金，通过实物补贴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，保障城市中等收入偏下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。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扶持政策，通过新建、改建、购租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，发展国有、民营住房租赁企业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，多元化培育供应主体。视情探索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。建立健全人才安居用房保障措施，借鉴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完善吸进人才的租房、购房补贴政策。（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等负责）

(十一) 改善城市公共设施。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“一点多用”，统筹涉及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、托育点、养老服务站、体育健身设施、微型消防站维修点、食堂和公共阅读空间，加快推进社区医院建设，发展社区商业，建设智能快件箱（信包箱）。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，实施

人车分流、各行其道的道路交通模式。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、公共停车场为辅、路测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，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增加非机动车停车设施。加快建设充电桩，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卫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警大队等负责）

（十二）加强老化管道改造。全面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，重点改造材质落后、使用年限较长、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、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燃气、供水、供热等老化管道及设施。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，实现雨污水管网协同高效运行。开展电网升级改造，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国投公司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等负责）

（十三）提高防洪排涝能力。推动城市排水管网排查、疏浚、修复、建档工作，形成源头减排、管网排放、蓄滞削峰、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。建设和改造排水管网及泵站修复功能失效设施。通过发挥城市建筑、道路、绿地和水系对雨水的吸纳作用，建设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。加强洪水监测预警和调度预演能力建设，加大重点山洪沟治理力度，强化病险水库和河堤除险加固，改造提升乡镇河道、堤防等防洪设施，全面提升乡镇应对洪涝灾害能力。（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等负责）

（十四）增加抵御冲击能力。系统排查灾害风险隐患，健全灾害检测体系，提高预警预报水平，建立健全灾害预警

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。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，积极推进高平市人民医院应急传染病院区项目，有效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。健全城市抗震、防洪、防疫、消防、防范地质灾害等应急指挥体系，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，加强城市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。加强房屋建筑、城市桥梁、隧道等工程运行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大型桥梁隧道、城市立交桥、城市道路等交通设施的安全监测预警系统。（市应急局、市气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卫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大队等负责）

（十五）建设绿色低碳城市。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，健全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。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强机动车辆管控和扬尘、油烟治理。加快推进西部铁路专用线、国道 208 改线、长晋高速神农互通建设，有效降低污染排放。加快市区雨污分流改造，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治理。进一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活动，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70%。（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国投公司等负责）

（十六）打造特色人文城市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编制城市历史保护传承体系规划，保护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、历史建筑，保留历史肌理、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。加强革命文物、红色遗址和文化遗产保护，推

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市建设、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。禁止拆真建假、以假乱真，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、乱砍古树名木，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管理，开展一批保护修缮利用工程。（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）

（十七）发展数字智慧城市。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建设。以打造智慧城市为目标，持续建设“数字政府”，加大构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，依托数字政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实现指挥党建、社会治理、联动指挥、综合执法、智慧审批等数据集中汇聚，实现智慧城市新基建进一步夯实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国投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）

四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

（十八）加强城市空间治理。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统筹农业城镇空间。明确城市规模、开发强度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等要求。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，增加口袋公园、街心绿地、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。严格限制新建建筑高度，治理“贪大、媚洋、求怪”等建筑乱象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等负责）

（十九）提升基层社会治理。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，强化和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。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党建、社区治理融合，推动物业管理矛盾化解，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。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

区就业创业。推动乡镇、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。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会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，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。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，推进全科网格、智慧社区。（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）提升行政管理效能。按照全省“一群两区三圈”城乡区域发展布局，加强行政区划研究，规范行政区划管理。稳慎优化中心城市规模结构，提高中心城市和乡镇群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。持续深化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改革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（市民政局等负责）

五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

（二十一）推动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。鼓励城乡学校开展结对帮扶，继续推进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办好乡镇公办幼儿园。持续深化医改，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，坚持三医联动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通过巡回医疗、远程医疗等形式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在城乡间共享。健全全市联动养老服务网络，发展乡村互助性养老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卫体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二）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。推动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，向户延伸。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规模较大中心乡镇延伸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%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、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。推动全市乡村（户）道路联通，继续推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。建设联结城乡的

冷链物流、农贸市场网络，建设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和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。（市水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三）全面深化农村改革。加快发展以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加快推进我市省级试点县建设。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。鼓励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，推动系统互联、上下贯通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四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要做实产业支撑，不断增强产业的关联带动能力，更好发挥主导产业在助推乡村振兴的作用，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在家门口就业，推动脱贫村庄持续发展和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。帮扶企业要履行好帮扶职责，拿出真金白银、可行方案，同时要加快企业转型，发挥资源和人员优势，积极投身农业、乡村文旅康养等产业，通过以主带辅、以主强辅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围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，强化工作指导，真正把脱贫村变成乡村振兴示范村、标杆村、一流村。（市扶贫开发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农投公司等负责）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二十五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市发改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，有关单位要对照分工逐项细化制定具

体措施，并组织调动本系统力量加快推进。

(二十六) 压实主体责任。市发改局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，做好组织调度和任务分解，加大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和支持力度，用足用好政策性信贷产品和特惠政策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推动任务落实、政策落地、项目见效，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。

(二十七) 狠抓工作落实。按照文件要求，请有关单位定期向市发改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12月底报送全年工作落实情况。

(此文主动公开)